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号）（见附件1）要求，现将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根据《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名额》（附件2），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范评选程序，认真阅读报送材料要求（附件7），结合本校有关规定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请各高校认真审核报送材料。在班级推荐阶段，辅导员（班主任）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在二级院（系）和学校推荐阶段，要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重点审查其资格条件和推选程序，做好学生事迹内容引导、审核和把关，事迹材料不能泛泛而谈、大而空洞，应注重突出学生的表现和优秀事迹。学校未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选、学生事迹材料

雷同、文字表述严重错漏的将取消参评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者，一经查实，取消被推荐者的参评或获奖资格，对已发奖证书的将追回奖证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对推荐学校予以通报。

三、请各高校将评选推荐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于11月15日前将盖章版的公示材料、三好学生登记表（附件3）、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附件4）、先进班集体登记表（附件5）、推荐报告附汇总表（附件6）等纸质档材料以及电子档的登记表和汇总表报送至贵州开放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思政处 罗老师 0851-85287849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孙老师
15185083383

邮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3号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 附件：1. 黔教学发〔2018〕169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
2.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名额
3.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登记表

4.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5.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6.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7. 省三好、优干报送材料说明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学发〔2018〕169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立德树人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落实，现将新修订的《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附件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表彰和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班集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和班集体中评选。

（一）省级三好学生

省级三好学生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在校生中评选，名额为在校生总数的3‰。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在校学生干部中评选，名额为在校生总数的1‰。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名额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

（四）省级先进班集体

省级先进班集体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学生班集体中评选，名额为在校生总数的0.4‰。

二、评选条件

（一）省级三好学生条件

1.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2. 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3.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励；评选学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5% 以上。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的 1~4 项条件。

2. 积极参与和组织集体活动，能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热心为师生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3. 评选学年正在担任学生干部并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4.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奖励；评选学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10% 以上。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的 1~4 项条件。

2.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作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10% 以上。

3.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奖励，并被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4. 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四）省级先进班集体条件

1. 全班同学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社会公德意识强，有文明健康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热爱学习、刻苦勤奋，有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评选学年全班同学无违法违纪行为，学年考试班级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前茅，班集体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2. 班委会全体干部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和谐，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努力服务班集体，在学习生活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及党团组织的活动，班集体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文娱方面成绩突出；全班同学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教室和寝室卫生环境好，全班 95%以上同学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

4. 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三、评选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并根据学生比例分配名额，学校将通知事项在校内公开，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有关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学校应当进行公开评选。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须经所在班集体推荐，由所在学院（系部）审核后，报学校开展评选；省级先进班集体由所在学院（系部）推荐，报学校开展评选；学校评选时，重点审查其资格条件和推选程序，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择，并对评选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评选推荐对象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形成评选推荐报告，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材料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优秀毕业生材料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学生本人要如实规范填写评优登记表（先进班集体由班委会填写），登记表须由班级、学院（系部）、学校逐级签意见盖章。

（三）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校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http://www.gzsjyt.gov.cn>）上公示无异议后，通报获奖名单。

四、奖励办法

省教育厅对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可根据情况，对获奖学生本人、获奖班集体及获奖班集体的辅导员（班主任）给予奖励。

五、评选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要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进行，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自觉接受监督。各校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评选出广大师生认可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

学校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和评选标准，结合本校有关规定在校内进行逐级评选推荐，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报送评选推荐结果。如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者，一经查实，取消被推荐者的参评或获奖资格，对已发奖证书的将追回奖证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对推荐学校予以通报。

（二）建立长效机制，发挥示范引领

各校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对学生进行成长成才教育，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充分展示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校要注意总结评选工作经验，完善机制，重在效果。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在毕业生升学、就业时应当优先考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毕业生。

六、其它

（一）各校可在本评选办法范围内制订学校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3〕415号）同时废止。

附件2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评选推荐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干部		先进班集体	
		本专科	研究生	本专科	研究生	本专科	研究生
1	贵州大学	80	35	27	12	11	5
2	贵州师范大学	58	14	20	5	8	2
3	贵州医科大学	56	9	19	3	8	2
4	遵义医科大学	66	8	22	3	9	2
5	贵州中医药大学	45	6	15	2	6	1
6	贵州财经大学	45	7	15	3	6	1
7	贵州民族大学	41	6	14	2	6	1
8	贵阳学院	28	1	10	1	4	1
9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6	1	9	1	4	1
10	遵义师范学院	33		11		5	
11	铜仁学院	19		7		3	
12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25		9		4	
13	安顺学院	25		9		4	
14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25		9		4	
15	凯里学院	25		9		4	
16	六盘水师范学院	21		7		3	
17	贵州商学院	27		9		4	
18	贵州警察学院	10		4		2	
19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31		11		5	
20	贵州黔南经济学院	31		11		5	
21	贵州黔南科技学院	25		9		4	
22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36		12		5	
2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32		11		5	
24	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	33		11		5	
25	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8		3		1	
26	贵州师范学院	33		11		5	
27	贵州理工学院	26		9		4	
28	茅台学院	12		4		2	
29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		7		3	
30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	25		8		3	
31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9		10		4	
32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1		7		3	
33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5		9		4	
34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6		9		4	
35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6		9		4	
36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7		9		4	
37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4		8		4	
38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7		9		4	
39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18		6		3	
40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7		9		4	
41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2		8		3	
42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3		8		4	
43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2		7		3	
44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32		11		5	
4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8		6		3	

46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9		10		4	
47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10		4		2	
48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0		10		4	
49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7		3	
5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		6		3	
51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		7		3	
5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		7		3	
53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		6		3	
54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32		11		5	
55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17		6		3	
56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18		6		3	
57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6		9		4	
58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8		10		4	
59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5		5		2	
60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2		8		3	
61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2		8		3	
62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3		8		4	
63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		7		3	
64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7		9		4	
65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16		6		3	
66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		3		2	
67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5		2	
68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8		6		3	
6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17		6		3	
70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13		5		2	
71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6		6		3	
72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29		10		4	
73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6		6		3	
74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4		8		4	
75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4		2		1	
76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		1		1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登记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一寸 免冠 相片
院系 名称		专业 名称				所在 年级		
所任 职务		任职 时间				政治 面貌		
学年 学习 情况	综合测评成绩		班级（同年 级同专业） 排名				班级（同年 级同专业） 人数	
何时 获得 何种 奖励								
主要 事迹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内容属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学生签名：								

班级 推荐 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年 月 日
院（系） 评选 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年 月 日 （院系公章）
学校 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
省 教育 厅 意 见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公章）
备 注	

注：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一寸 免冠 相片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所在年级		
所任职务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学年学习情况	综合测评成绩		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班级（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何时获得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内容属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学生签名：								

班级推荐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年 月 日
院（系）评选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年 月 日 （院系公章）
学校初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省教育厅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		辅导员 (班主任)		班级人数	
所获奖励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班长：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院（系）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省教育厅公章） 年 月 日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illegible]

2024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院系名称	班级名称（全称）	班级人数	辅导员（班主任）

注：学校名称、班级名称和辅导员（班主任）姓名将打印在获奖证书上，请规范填写。

附件 7

省级三好、优干、先进班集体 评选及报送材料说明

为科学、规范、更好做好省级三好、优干、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和报送材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各位认真阅读。

一、规范填写登记表和汇总表

登记表（附件 3、4、5）上交一式一份，电脑上填写后双面打印，签名和日期栏必须手动填写，不需上交电子版（注：装入学生档案，建议学校自行复印留存 1 份纸质档）；

汇总表（附件 6）一式一份盖章后，作为推荐报告的附件，同时上交电子档。注意填表时不要删减表中内容和改变表格格式（包括字体和字号）。

登记表正面：请规范填写学生基本信息：

1. 民族，填写如：汉、布依等，不要加“族”字；
2. 所在年级：填写如“2023 级”，不要写“大二”；
3. 学生照片：可粘贴或彩色打印，不可黑白打印；
4. 学年学习情况：“综合测评成绩”按学校考核的分值方式填写，可以百分制，也可以不是百分制；“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指的是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中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专指没有班级概念的使用，如采用学分制的或部分研究生的就只有放在同年级同专业中进行排名比较；
5. 何时获得何种奖励：填写有代表性的 4-5 项，其中必

须有符合评选条件的内容（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励）且表述规范，如：2023 年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优干只能在获得过校级三好、优干的人中评选，没填此内容视为不符合条件，学校评选时要认真审核这项内容；

6. 主要事迹：学生本人以第一人称书写，主要介绍自己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工作、生活、文体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优秀事迹，文体方面必须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 XXX 等级。学生本人亲笔签名，是对事迹内容的**诚信承诺**。

登记表反面：

1. 班级推荐意见：辅导员或班主任手写意见，该意见是对学生的真诚评语，要求 50 字以上，不能三言两语，不能字迹潦草，不可打印；

2. 院（系）意见：同意班集体推荐意见，注意院（系）领导签字指院（系）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院（系）公章为党委（总支）的公章，若无则统一为行政公章；

3. 学校意见：手写“经评审，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为 xxx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 xxx”，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4. 注意：院系意见落款日期必须是在学校公示开始之前，学校意见落款日期必须是在学校公示结束之后。

汇总表：学校汇总审核后报教育厅。**一**是要认真审核汇总表信息与学生登记表信息无误，**二**是将汇总表纸质盖章版作为推荐报告的附件，电子版另行上传提交，**三**是按汇总表

范例填写，不要改变格式，因为随意改变格式后汇总时容易生错；**四是**电子版汇总表上交时以**学校全称**命名为：“XX大学XXX年省级三好、优干、先进班集体汇总表”。**特别提示：汇总表的学生姓名一定要与登记表核对无误，这是制作奖证书的基础数据，填报错误责任自负。**

二、认真开展评选工作

结合学校评选相关规定，由班级、院系推荐后，学校组织召开评选会（评选会应有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一是**核查推荐对象是否达到要求的条件，**重点核查推荐对象的获奖证书**或其它方面的调查核实；**二是**审核《登记表》填写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准确，不规范的责令学生重新填写，否则不予参加评选；**三是**原则上在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中从优等额选出公示人选；**四是**按要求进行五个工作日以上时间公示（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五是**将公示无异议人选作为正式推荐对象，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并形成推荐报告（正式文件）后报省教育厅。

三、按时规范上交材料

上交要求：**一**是在规定时间上交材料。**二是**规范整理上交的材料。**上交材料包括：**学校推荐报告（正文、推荐名单即“汇总表”）盖章版、学生登记表一式一份、汇总表电子版。**三是**上报材料与往年一样装盒。

装盒要求：**一**是用完好无损的硬质塑料档案盒；**二**是要在档案盒侧沿标注学校全称，档案盒正面标注学校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是指这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三是**档案盒内的登记表排放顺序须与推荐名单即“汇总表”

中的顺序一致，同时在登记表右上角用铅笔标注与“汇总表”相同的序号，用鱼尾夹按顺序夹好。

特别提示：材料不要用回形针或订书针装订，也不可装订成册，更不要将学生奖证书复印证夹杂在里面，要求的资料要规范，没有要求的资料一律不用装盒。

请按要求送交材料，电子版拷在U盘中送交材料时拷贝下来，感谢支持。

（请推荐给负责此项工作的老师阅读）

2024 年 9 月 26 日

参考内容

中共 XX 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结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

经各班级、院系民主推荐，学校组织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按要求于 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现将推荐结果和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XX 大学 XX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中共 XX 大学委员会
XX 年 X 月 X 日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登记表

学校名称：XX大学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0.03.05	
院系名称	社会主义学院	专业名称	社会主义学			所在年级	2021级	
所任职务	班级学习委员	任职时间	2021.09--2022.09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年学习情况	综合测评成绩	95	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1			班级（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60
何时获得何种奖励	2021年 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022年 获校级三好学生； 2022年 获校级“十佳歌手”；							
主要事迹	本人在校期间，热爱学习，积极上进，遵纪守法，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热爱集体，热爱劳动，乐于助人，通过……，……； 思想上：…… 学习上：…… 工作上：…… 生活中：…… 文体方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或优秀）等级。							

文件盒正面、侧面标签式样：

20XX 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报送材料

联系人：张三 电话：13XXXXXXXX

XX大学

(研究生)
或
(本专科)